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通过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原《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解释。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